

年度計畫

法源依據	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5、6條暨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5、6條規定辦理
捐贈單位	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
捐助金額	新台幣673萬元
指定用途	慰問金
	急難救助金

附件1

〈一〉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燕巢區公所

捐贈清冊

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說明
1	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	5,630,000	111.7.1	慰問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1,100,000	111.7.1	急難救助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合計		6,730,000				